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(1) 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26 日
- (2) 召开地点：山西省运城市红旗东街376号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(5) 主持人：董事黄振山
- (6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

合法有效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5 人，代表股份 17097313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16%。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16999349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98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97964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3 人，代表股份 98096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7%。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132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通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9796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一：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、选举郭向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(1)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0116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5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；

弃权 856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50%。

现场投票结果，同意 169993492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网络投票结果，同意 123010 股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12.56%；反对 0 股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85663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6633 股）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87.44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4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856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3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选举高翔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(1)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0120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5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；

弃权 8526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50%。

现场投票结果，同意 169993492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网络投票结果，同意 127006 股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12.96%；反对 0 股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85263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2637 股），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87.04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8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0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8526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92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孙水泉、杨晓娜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